海南省博物馆馆藏可移动文物

（“华光礁I号”沉船残体）保护修复

项目（2024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华光礁I号”出水木船是中国在远洋海域发现的第一艘有六层船体构件的古船，是中国古代海上丝绸之路的历史见证。“华光礁I号”出水木船保护方案（Ⅱ期）的主要工作是对511块船体构件进行填充加固、脱水定型处理，并完成表面处理；全程定期开展防霉防腐处理和定期监测分析以评估保护效果。经保护处理后的沉船，将进入海南省博物馆（二期）陈列展示，并对社会开放，让广大市民共享文化遗产保护成果，从而达到在更广层面上推动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让文化遗产真正“活”起来的最终目标。

（二）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总体目标：“华光礁I号”出水木船保护方案（Ⅱ期）的主要工作是对511块船体构件进行填充加固、脱水定型处理，并完成表面处理；全程定期开展防霉防腐处理和定期监测分析以评估保护效果。根据“华光礁I号”船体构件的保存情况及前期试验研究成果，拟采用聚乙二醇等浸泡置换的方法对船体构件进行填充加固与脱水定型，并采用三维激光扫描监测船体构件在填充加固、脱水定型过程中的变形及收缩情况，保证船体构件形态稳定。经保护处理后的沉船，将进入建设中的海南省博物馆（二期）陈列展示，并对社会开放，让广大市民共享文化遗产保护成果，从而达到在更广层面上推动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让文化遗产真正“活”起来的最终目标。

阶段性目标：2024年度“华光礁I号”出水木船保护方案（Ⅱ期）的主要工作是对511块船体构件进行填充加固、脱水定型试验，并完成表面处理，定期开展防霉防腐处理和监测分析以评估保护效果。根据“华光礁I号”船体构件的保存情况及前期试验研究成果，采用聚乙二醇浸泡置换的方法对船体构件进行填充加固，同时进行脱水定型试验，并定期监测船体构件填充加固效果、脱水定型过程中的变形情况，保证船体构件形态稳定。

二、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预算编制前期，已预先召集部门人员对项目进行预算编制与测算，项目预算经馆务会研究通过，按照预算申报流程，向海南省财政厅申报单位预算，预算批复后，项目资金管理均严格按照《海南省博物馆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专款专用，支出均有相关的授权审批，资金拨付严格审批程序，使用规范。

（二）项目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总额－年初预算数：17797155.34元，资金总额全年预算数：5894055.34元，其中：

财政资金－年初预算数：17797155.34元，财政资金－全年预算数：5894055.34元；

专户－资金年初预算数：0元，专户资金全年预算数：0元；

单位资金年初预算数：0元，单位资金全年预算数：0元。

2.资金使用情况

资金总额－全年执行数4181122.27元，资金总额－执行率70.94%，其中：

财政资金－全年执行数4181122.27元，财政资金－执行率70.94%；

专户全年执行数0元，专户－执行率0.00%；

单位全年执行数0元，单位全年执行率0.00%。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拨付下达后依据华光礁I号沉船保护方案开展，按照相应时间节点完成各个项目实施、验收工作后支付资金。2024年4月29日，经组织专家开展项目中期验收评估，认为该项目达到中期预期目标，顺利通过中期验收，支付中期款。根据合同约定，船体构件填充浓度不低于15%至平衡、冷冻干燥室建成投入使用，提交中期评估报告并验收合格后，支付40%合同款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1.在招投标方面，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项目实施单位；

2.在项目验收工作方面，按照规定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按照合同签订要求进行验收。

（二）项目实施情况

严格按照《海南省博物馆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执行，项目负责人定期汇报实施进展，并组织专家对项目实施成果进行评估、验收工作。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

1.1数量指标：可移动文物保护项目1个

自经费拨付后，启动华光礁I号沉船残体保护修复项目（2024年度）工作部署。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完成前期采购意向、采购需求调查等工作，逐步做好馆藏可移动文物（“华光礁I号”沉船残体）保护修复项目（2024年度）招标以及合同签署等事项；持续跟进沉船构件填充加固材料评价服务、沉船构件保护效果评估服务项目、“华光礁I号”沉船保护修复项目宣传推广服务项目等子项目进展情况。在做好沉船保护实验室的功能分区设计的基础上，完成沉船风冷干燥实验室建设，同时选取样品开展风冷干燥实验，在-20℃条件下对样品进行了风冷干燥脱水处理，记录脱水时间和脱水效果。针对沉船具体情况，通过现场记录、测绘、便携仪器检测分析等科学手段留存信息。截至2025年3月，对沉船船板进行采样检测显示，目前船体构件PEG填充浓度已达到16%～17%，在该溶液浓度下填充加固已达到平衡，经保护处理的文物整体效果良好，基本达到了资金使用目标，让文物保护专项资金见到实效，把文物保护工作做到实处。

2.效益指标

2.1可持续影响：相关文博工作人员对文物保护效果评价≥90%

推动项目启动、子项目顺利结项，2024年4月，邀请专家召开海南省博物馆可移动文物（“华光礁Ⅰ号”沉船残体）保护修复项目中期验收会，经质询讨论，认为该保护修复项目保护修复过程按照招标文件及实施方案要求实施，完成了25件（套）文物的信息采集；工作任务目标明确，保护工艺措施合理，采用的填充加固材料适宜，经保护处理的文物整体效果良好；目前船体构件 PEG 4000填充浓度达到了16%～17%，冷冻干燥实验室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达到项目中期预期目标，并顺利通过中期验收，相关文博工作人员对文物保护效果评价达到预期指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情况及原因分析

一是“华光礁I号”沉船实验室保护水池设施出现多处浸泡液渗漏突发现象，每日渗出量多达数十公斤，且呈加剧之势，导致沉船残体保护修复工作进度停滞，需要进一步调整补充完善方案。

二是该项目为跨年度项目，2024年年初下达1,190.31万元，上年结转589.41万元，项目合计资金1,779.72万元。2024年5月财政收回资金1,190.31万元。根据合同约定，项目完成终验后方可支付尾款。由于项目未完成终验，余尾款未支付，导致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1.继续对沉船填充加固进程进行监测，并按照计划完成项目尾款支付。

2.进一步优化冷冻干燥实验相关参数，推进相关工艺方法的探索。

3.尽快恢复船板浸泡状态。

4.保护过程中，将对“华光礁I号”沉船定期进行分析检测，做好相关记录，加强管理，确保文物安全。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项目实施之初做好预算安排，合理规划各个项目完成的时间节点，在经费拨付后按照计划推动各项支出。